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軟顎高頻熱凝療法術後護理須知

編　　號	ND 外-059
製訂日期	2008.07
四修日期	2025.10

壹、 手術後注意事項：

1. 術後 2 小時內需禁食，因麻醉藥尚未完全消退且吞嚥反射較差，進食容易嗆到。
2. 術後 24 小時內宜進食軟質食物如：牛奶、稀飯，24 小時後可食麵類。
3. 術後 24-72 小時內，軟顎及懸雍垂會有水腫情形發生，4-14 天內有經常性充血屬正常狀況。
4. 有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習慣的病人，需暫停一週。
5. 術後因為軟顎水腫，打呼聲會比以前更大聲約 2-3 週後會改善。
6. 術後請家屬注意病人呼吸狀況，打呼時若有呼吸暫停必須立刻叫醒病人。
7. 使用抗菌漱口水漱口，傷口處會有黃白色潰瘍狀況，傷口約 2-3 週痊癒。
8. 一般情況下，術後可維持一般工作。

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_____

屏基關心您　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我已充分瞭解【軟顎高頻熱凝療法術後護理須知】之指導內容

病人/家屬簽名：_____ 護理師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 ___年_____月____日